

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2×660MW）贮灰场二期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 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2×660MW）贮灰场二期工程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环评单位编制完成《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2×660MW）贮灰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》后，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《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2×660MW）贮灰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》公示，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：

一、《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2×660MW）贮灰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》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①网址链接：如下，《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2×660MW）贮灰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征求意见稿)》；

②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：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查阅纸质报告书；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鲁文涛

建设单位联系方式：15299779976

邮箱：609485021@qq.com

建设单位通讯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建设金都酒店前台(中煤电厂)

邮政编码：839000

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名称：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环评单位联系人：覃明河

环评单位联系方式：0991-2667521 18599188833

传 真：0991-2625771

邮箱：602351704@qq.com

环评单位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1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重点为本项目的评价范围(项目厂址中心周边 3km 范围),其次为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。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:哈密市及伊州区等政府及相关部门,包括:国电哈密大南湖电厂、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矿、南湖乡、花园乡、回城乡、哈密市及伊州区等相关政府单位、组织及普通公众等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;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v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>;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(环评单位)提交公众意见表,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,具体联系方式如上。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,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,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,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,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

五、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。

本次公示时限(公示期)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时间始 10 个工作日。

